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9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信额

度需求,优化授信担保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让子公司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昌东锆”)及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锆”)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9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信额度需求,优化授信担保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昌东锆”)及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锆”)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吴锦鹏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烷结构密封胶)的研发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贰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乐昌东锆及朝阳东锆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乐昌东锆及朝阳东锆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昌东锆及朝阳东锆为公司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

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对自身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99,874万元的比例约为5.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97,447万元的比例约为1.6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自身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99,874万元的比例为10.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97,447万元的比例为3.36%。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9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2日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德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5,70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8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5,70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8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0.00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0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城宾、唐都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9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5月,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与幸福强、深圳前海新秀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公司拟对标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后续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将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方式投资于标的公司。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标的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公司于今日与幸福强、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均同意如下:
变更《投资协议》中约定“以债权转股方式投资”的合作方式,标的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偿还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并依照

《投资协议》的约定,按年利率8%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利息自2018年5月18日起,计付至标的公司实际还款日止);标的公司履行上述还款(本金及利息)义务后,《投资协议》即行终止,协议各方债权债务两清;公司与协议各方仍然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后续在市场同等条件下,幸福强及标的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享有对标的公司优先收购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事项有利于促使公司现金回流,增加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前海新秀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9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14:30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彬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9,829,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9,771,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

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06,4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51%;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莉莉、郭昕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股字[2018]JA0653号

致: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开发布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

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层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宋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 time、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349,771,86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4.89%;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57,600股,占贵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认证。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8年12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依照《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80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6,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推举

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单独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8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2、截至2018年12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官网公布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0日。

7、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林小燕、易雯、冯振、冯建伟、张婷娜、戴碧珊、王悦、王锦辉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71,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41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8、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林小燕、易雯、冯振、冯建伟、张婷娜、戴碧珊、王悦、王锦辉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8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1,400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的解锁情况,且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60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4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的解锁情况,且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60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调整为12.41元/股。故本次回购金额为886,074.0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2ZC030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12月7日止,贵公司已回购71,40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71,4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814,674.00元。

截至2018年12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30,229,010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3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4,88万股,公司总股本应由130,229,010股增加至130,477,810股。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130,229,010元增加至人民币130,477,810元。若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将从130,477,810股变更至130,406,41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93,977,659	72.03	-71,400	93,906,259	72.01%
无限售条件股	36,500,151	27.97		36,500,151	27.99%
总股本	130,477,810	100.00	-71,400	130,406,410	10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出现离职情况,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情形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要求,且回购的数量及价格的确认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